

安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安征告〔2023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土地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〔2023〕政国土挂字第231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6月6日。

四、批准用地项目名称：安化县2023年第十批次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单位：安化县清塘铺镇云雾山村；渠江镇渠江社区；东坪镇酉州社区。

（二）征地理位置：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（可到县自然资源局查阅）。

（三）征土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土地面积：征收集体土地2.3678公顷，其中旱地0.1139公顷、果园0.2246公顷、茶园0.6384公顷、乔木林地0.8092公顷、灌木林地0.0199公顷、其他林地0.0671公顷、农村道路0.1718公顷、田坎0.021公顷、工业用地0.1897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0432公顷、其他草地0.069公顷。

六、征土地补偿标准（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按

照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，按照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征地实施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（〔2023〕政国土挂字第231号）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6日

